

公立大學之公共目的

美國州立大學協會會長克利斯 (C.W.Curris) 在伊利諾州立大學春田市校區演講時，提出對於公立高等教育的期許：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差異並非只是經費來源不同，或是學費的高低；最大的分別乃在於學校成立之目的。國家之所以成立公立大學，目的是為了要履行其對社會、國家的歷史責任與公共義務，包含有以下七種特色：

- 一、公立大學應是容易進入的。當然，近年來因為申請公立大學的學生激增，導致公立大學入學門檻提高，錄取比例降低，但是，公立大學仍是確保所有合格的學生，不分貧富、種族、膚色、性別，均享有相同的權利之途徑。
- 二、公立大學學費應是負擔得起的。然而，由於來自州政府的經費逐年減少，聯邦政府補助又不足，再加上公立大學為獎勵特殊才能，成立許多獎學金，卻無法補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導致公立大學學費逐漸提高，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激增。
- 三、公立大學應有助於經濟發展。公立大學的成立幫助美國從內戰結束之後的殘破迅速地恢復經濟實力，提升人力素質，培育出尖端科技研究人才。私立大學當然功不可沒，但是各州政府仍將州立大學視為提升經濟的主力。
- 四、公立大學應承擔教育民眾的責任。自從十九世紀成立公立學校制度之後，公立大學就一直扮演著輔助初等及中等教育發展的角色，雖然，如今的中小學制度已臻成熟，但是州立大學仍被視為主導教育改革的組織，並負責培育優秀的教育人才。
- 五、公立大學應保障國家安全。過去的公立大學設有特殊課程，教授軍事技巧，如今仍有許多研究型公立大學與國防部合作，而為因應國家安

全需要，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亦建議，增設獎學金以鼓勵軍事或政府組織相關之研究。

六、公立大學應進行科學化的研究。過去依規定，公立大學必須進行農業相關領域之研究，如今，已漸轉變成為社會相關議題，幫助解決少年犯罪、飲水污染等社會問題。

七、公立大學應負有公民教育之責任。聯邦政府要求全國各大學教授憲法課程，州立大學自是責無旁貸，應鼓勵大學生積極參與公民活動，並教導其觀察省思社會議題的態度。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6. 04. 05

原始資料出處：2006. 04. 07

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Review,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